新 闻 传 播 研 究

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空间极限下的时间偏向

赵 永 华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英尼斯的“传播偏向理论”因未从哲学层面探讨媒介本质为何,使其很难解释当下微观、高速的媒介环境下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以及媒介与文化之间的种种关系。探讨互联网传播的时空偏向性,需要对媒介的物质域、意识域、时间、空间进行“总体场论”的分析。互联网的物质域在技术层面对互联网的传播时空属性的影响达致极限;意识域则基于物质域的赋能,建构出一个一维时间主导下的“去物理空间化”的多重文化空间。单向不可逆的一维客观时间是影响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的主要矛盾,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互联网所呈现的传播偏向性是一种“空间极限下的时间偏向”。

关键词: 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物质域/意识域复合体;空间属性;时间属性

中图分类号:G 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6-0130-08

在加拿大传播学者英尼斯(Harold Adams Innis)看来,基于媒介自身的物质技术特性,媒介传播存在着“时空偏向”。然而,囿于时代与媒介技术,英尼斯的研究视域仅止于广播时期。若将其理论用于分析互联网这一新媒介,则会发现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已经很难再用英尼斯的“传播偏向理论”进行准确分析:如果说互联网是空间偏向的媒介,那么为何当前全球人类文明非但没有出现“定于一尊”的趋势,反而是出现了“多极化”“多元文明”,甚至是日益激烈的“文明冲突”? 在对互联网这一新媒介的传播时空偏向进行论述时,需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辩证分析:一是从“物质域”视角分析互联网的物质性对其传播时空属性的唯物影响;二是从“意识域”视角分析互联网因其技术所衍生出的互联网文化对其外在时空属性的辩证能动影响。

一、互联网传播偏向在物质域层面的“时空平衡”

(一)互联网的底层技术逻辑

媒介环境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加拿大传播学者洛根(Robert Logan)在英尼斯和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对人类传播时代“三划分”(口语、文字、电力)的基础上,结合语言学与认知科学领域的成果,将截至目前的人类传播时代进行了“五划分”,即前语言传播时代(the Pre-Verbal Age)、口语传播时代(the Oral Age)、文字传播时代(the Literate Age)、电力传播时代(the Electric Age)以及电子传播时代(the Electronic Age)①。其中,划分电力传播时代和电子传播时代的标志性技术成果是 1946 年第一代电子计算机的问世与电子技术、数字技术的逐步应用。因此,作为电子传播时代重要代表性媒介的互联网是“计算机技术与通讯技术杂交的结果”②,也就是说,互联网的底层技术逻辑源自数字技术、计算机

收稿日期:2020-12-10

作者简介:赵永华,女,辽宁抚顺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新闻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俄媒体交流、战略传播与全球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构建研究”(项目批准号:16ZDA217)的阶段性成果。

① Robert K Logan.,“The Five Ages of Communication,”*Explorations in Media Ecology*,vol.1,no.1,2002,pp.13-20.

② 罗伯特·洛根:《理解新媒介——延伸麦克卢汉》,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08 页。

技术以及通信技术,这决定了互联网自身所具备的技术物质性特点。

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互联网在一开始就呈现出分布式、去中心化的结构性特征。这样的结构特性模糊了大众传播中传统的“传者—受众”二元对立关系,对使用者进行技术上的赋权,使其在网络中的角色实现了“传—受”复合,这为“双向传播”带来了可能,使得互联网使用者的自主性大为提升,他们在互联网世界具备了生产—消费者、建构—解构者等复合型身份。此外,得益于电子传播时代的赋能技术(Enabling Technologies),互联网信息的收集、存储、呈现与传播正在逐渐优化与增强,技术不断更迭:从真空管到量子计算、从穿孔卡到芯片、从铜线传输到光纤传输、从 1G 到 5G 等,而这又进一步为互联网的使用者进行了赋权。

(二)物质域对互联网时空属性的影响

1. 空间的“解压缩”:互联网信息与使用者的“去物理空间化”

互联网媒介物质域层面对其空间属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互联网信息活动空间的“解压缩”与互联网媒介使用者空间的“解压缩”,总体呈现的是“去物理空间化”趋势。前者指的是互联网所承载的数据信息在收集存储与传播呈现方面摆脱了物理空间的限制,物理空间被“压缩”,不再成为影响信息活动的主要因素;后者指的是互联网使用者的“使用场景”与“视野范围”的解放,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其设备的发展,使用者不再需要被限定在一定的物理空间场景与视野范围内去接收和处理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远距离的“在场感”。

随着信息处理与存储技术的进步,如闪存技术、云技术、大数据等的出现,使得存储介质由实体向虚拟、由小体量到云体量发展。以实体书的馆藏为例,美国国会图书馆(The Library of Congress)作为全球藏书量最大的图书馆,截至 2019 年 11 月,共藏书 24,863,177 本①,而根据谷歌软件工程师连内德·泰切(Leonid Taycher)计算,谷歌通过 150 余家供应商所提供的书籍数据,经过算法筛选,估算得知,截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全球图书就已经共计 129,864,880 本②。也就是说,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也无法将全球各类图书尽藏其间。然而,得益于数字技术、云计算等技术,这些图书经过数字化之后,完全可以存储于互联网云端,而日常维护云端运行与存储的设备,其占据的物理空间也会比图书馆小得多。在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面,更是进一步验证了麦克卢汉关于“地球村”的预言。他曾指明了电力传播时代媒介传播“空间偏向”对全球信息的传播空间可能带来的影响,“由于电力使地球缩小,我们这个地球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村落”③。如果说电力技术及其相关通信技术使得整个地球“缩小”,那么电子技术、数字技术以及相应的通信技术则进一步将地球“压缩”——这是互联网物质域层面对其自身的空间属性最为直观的影响。

移动互联网技术与移动使用设备的发展使得互联网用户的“使用场景”与“视野范围”正在逐步获得解放。与传统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相比,智能手机以及可穿戴设备使得互联网使用者不必拘泥于静止、固定的物理空间进行相应的信息活动。如果说以计算机为互联网使用终端的时代实现了使用者在“非办公场景”的办公,那么以智能手机以及不远的将来可穿戴设备作为使用终端的时代则实现了使用者的“移动办公”。在“视野范围”层面,互联网使用者不仅能通过搜索引擎实现信息的自主搜索与学习,以扩大自己的认知层次与范围,VR、AR 技术以及可穿戴视觉设备的发展,更是能增强使用者远距离的“在场感”。以医疗为例,随着未来 5G 技术的普及与完善,偏远地区的患者可以免去承担长距离物理

---

① The Library of Congress:*General Information*,September 2019,https://www.loc.gov/about/general-information/#year-at-a-glance,2020 年 6 月 2 日。

② Leonid Taycher:*Books of the world, stand up and be counted! All* 129,864,880 *of you*,August 05, 2010,http://booksearch.blogspot.com/2010/08/books-of-world-stand-up-and-be-counted.html,2020 年 6 月 2 日。

③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 页。

空间移动的成本与风险,在临近地区就能够获得高水平的医疗救治;而远隔千里的医生也同样不必花费时间在空间移动上,通过互联网的远程操控就能完成救治手术。

2. 时间的"封存位移":信息的存储与使用者的时间赋权

互联网媒介物质域层面对其时间属性的影响,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信息存储能够实现技术上和理论上的"永久封存";二是对互联网信息的使用实现了"时间位移"。由于互联网本身的分布式结构具有弱化信息复制存储和传播风险的能力,加之数字化技术与存储技术的不断进步,不必担心环境湿度、含氧量、光照、虫蚀、风化等影响传统媒介信息保存的自然物理因素,数字信息的转化、存储、备份并结合一整套完善的保存机制,使得互联网上的信息能够实现理论上的"永久封存"。

互联网不仅在技术上为使用者赋予了空间自由,更为使用者的时间进行了赋权。洛根将这种时间赋权称为"时间位移"(the Time Shifting),属于新媒介 14 大特征中的第 6 个特征(便携性与时间灵活性)。不同于传统信息技术下的广播电视节目,互联网新媒介"使人拥有选择收听或收视自己喜爱节目的自由。今天的消费者不想顺从广播公司的节目表。他们想要在方便的时间地点欣赏自己喜欢的节目"①。美国学者保罗·莱文森(Paul Levinson)也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对互联网使用者的时间赋权是"新媒介的一个界定性特征……是按照使用者方便的时间去使用,而不是按照媒介确定的时间表去使用……'按约定运行的媒介'(Media by Appointment)至今是一切旧媒介的特征"②。

(三)互联网的时空平衡:技术乌托邦神话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互联网传播实现了"时空平衡":在空间的传播上无远弗届;在时间的传承方面,一切信息都能够实现"永久封存"。然而,所谓的"时空平衡"仅仅是在纯粹的理论上成立,反映的是技术乌托邦神话。在西方的学术界和思想界,无论是 18 世纪的启蒙思想家,还是 19 世纪的道德学家,抑或是 20 世纪至今的未来学者,他们对于"技术乌托邦"的幻想从未停止过。身处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启蒙思想家和道德学家们"把工业革命看作进步、道德与物质的载体";而身处第二次、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未来学者们,则将"电与电力、电子学与控制论、计算机与信息这类事物和新兴的共同体、去中心化、生态平衡、社会和谐等同起来"③。正如美国文化研究的代表人物、传播学者詹姆斯·凯瑞在论述和评价未来主义风尚下的电子革命时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思想都将技术看作是"人类的伟大施主……人们期待的社会变革的动力、重建人道主义社会的关键所在、回归珍贵的自然乐园的途径"④。

为技术赋予"伟大施主"意义的乌托邦思想,同样被加之于近代以降的各种媒介技术变革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上。技术神话思维,肇始于人们对谷登堡印刷术所产生的一系列影响的认识。作为欧洲近代的重要技术变革,谷登堡印刷术的发明与广泛应用,使得文艺复兴运动逐步打破僧侣阶层与抄书人对知识的垄断,摧毁了神职人员的权威和其对大众的思想奴役,进而爆发了宗教改革运动以及通俗语(Vernacular)的兴起。"到 16 世纪末,通俗语已经成为欧洲各国文学有效的基本工具。字母表和印刷术的灵活性开启了西方文明分裂的大门,因为它强调本土通俗语的重要地位"⑤。本土意识的觉醒,促使了欧洲近代民族主义的兴起,并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发展,印刷术开启了西方思想文化的现代之门,以印刷媒介为载体的近代新闻业逐渐勃兴。

随着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演进,大众媒介开始进入电力时代。然而,电力大众传媒所产生的影响并没有使社会朝着后来的电子革命论者所坚信的那样发展,即"电将驱除社会混乱与环境破坏,消除政

① 罗伯特·洛根:《理解新媒介——延伸麦克卢汉》,第 50 页。
② 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第二版),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 页。
③ 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04 页。
④ 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第 105 页。
⑤ 哈罗德·英(伊)尼斯:《帝国与传播》,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84—185 页。

治冲突与个人疏离,重获生态平衡及人与自然的和谐”①。事实却如同美国著名传播学者赫伯特·席勒(Herbert I.Schiller)批评美国大众传播业时所言,“传播媒介本应成为社会变革的有力机制,相反却成为国家重组的主要障碍……被用来宣传狭隘的国内和国际目标,同时使得不同的道路看起来似乎不受欢迎,并防止人们知道这些道路的存在”②。因此,须谨慎看待关于互联网的技术乌托邦神话。在对技术的“善”与“恶”的论述方面,莱文森将技术比作刀子,“刀子和任何技术是被用于好的宗旨还是被用于坏的目的,其决定因素不是技术,而是人,是使用技术的个人或群体”③。同样,当我们对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进行分析与界定时,不能只从物质域的视角“唯物”地进行剖析,也要从“使用者即媒介内容”的意识域视角去“辩证”地分析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

互联网媒介作为“物质域/意识域的复合体”,其传播的时空偏向不仅受到物质域的唯物影响,且辩证地受到意识域的能动影响。尽管媒介环境学派提出了“媒介影响论”,即媒介技术对人类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并指明了媒介技术的两面性,但却忽略了文化和人对于媒介技术的“驯化”,即媒介意识域的主观能动性。虽然英尼斯和麦克卢汉分别提出了“文明的偏向”“使用者即媒介内容”的论断,但并没有论及使用者的主观能动性,也即媒介意识域对媒介传播偏向的影响。

二、意识域对互联网传播时空属性的能动影响

互联网媒介的意识域,其最为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由使用者所建构的互联网文化,这种文化不仅是基于互联网技术所提供的可能性而产生,而且也会反作用于互联网的物质域,因为“只有驯化传播技术,赋予它特定的意义之后,作为一种技术/文化复合体的传播技术才能进入我们的日常生活”④。此外,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在论述“相对时空”宇宙观下的文化时曾引用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的时空观念和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的历史主义:“(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的范畴乃是一种先天综合,它为人组织自身经验提供了一种固定的思维格局”,而“狄尔泰的历史主义提出,就连空间与时间这种体验现实的基本方式也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不同的文化形态而变化”,这是文化时空所塑造的主观能动体验⑤。因此,我们须从互联网的意识域角度出发,辩证地分析意识域作为媒介重要的内在属性与互联网的外在时空属性会产生何种相互作用关系。

(一)赛博空间:互联网文化空间中人的基本存在

1. 赛博空间下的虚拟实践

人们基于互联网的物质域所提供的可能,通过社会交往与精神交流的建构过程,逐渐形成了互联网的文化空间——赛博空间。也就是说,“互联网”侧重于凸显其物质域的内涵,而“赛博空间”则更侧重于其“意识域”的内涵。在文化哲学的视野之下,空间并非物理空间、自然空间,而是一种文化空间。作为互联网“意识域”视野下的赛博空间,它和众多形式的文化空间一样,是“一种意义空间”。赛博空间的主客体关系依旧符合“实践唯物主义对人类基本生活方式的哲学理解”,虽然“虚拟的”赛博空间不同于真实的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然而赛博空间中的“虚拟实践”是能够“被视为人类既往实践(主要是社

---

① 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第 106 页。
② 赫伯特·席勒:《大众传播与美帝国》,刘晓红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6 页。
③ 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第二版),第 206 页。
④ 刘海龙:《像爱护爱豆一样爱国:新媒体与“粉丝民族主义”的诞生》,《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第 27—36 页。
⑤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160 页。

会交往实践)活动合乎逻辑的发展”①。因此,赛博空间和其他的文化空间一样,并非独立于真实世界而存在。

然而,赛博空间又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文化空间。在传统文化哲学视域下,文化空间是叠加于物理空间和自然空间之上,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将现存的自然世界变成现实的文化世界。赛博空间则是依附于互联网的物质域之上,基于一系列数字、计算机以及通信技术,通过人的“虚拟实践”建构的由虚拟语言符号系统构成的“文化世界”。“现实的文化世界”和“虚拟的文化世界”之间并非简单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种世界之间虽然看似对立,但实际上是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两种世界在一定程度上彼此相互影响。

2. 互联网文化空间的多重性

人作为赛博空间虚拟实践的主体,创造和建构着形形色色的赛博文化空间。互联网的物质域由于在技术上实现了“去物理空间化”,使人摆脱了真实世界的物理空间限制。在现实的文化空间中,文化空间与真实世界紧密相连,人在物理空间中的行动受到自然规律的限制,个人的文化空间受到所在物理空间下疆域范围的文化空间的直接影响,总体上呈现的是“疆域的文化空间容纳/排斥个人的文化空间”的单向线性关系,近似于斯洛文尼亚学者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žek)所说的“大他者(Others)”时代,即突显“主人能指”(Signifier of Master)的作用:主人发布禁令从而规训个体。而在赛博世界中,文化空间虽仍受到真实世界的影响,但同真实世界的关系不再如以往紧密。个人的文化空间地位得到凸显,物理空间下产生的疆域文化空间对其影响有所减弱,总体上呈现的是“物理的疆域文化空间—赛博的集群文化空间—个人的文化空间”三者互动的“总体场”关系,使得曾经的“大他者”的地位和影响受到挑战。因此,齐泽克才会认为赛博空间中“主体身处的是一个‘大他者退却’(the Retreat of Others)的时代:再也没有发挥‘主人’作用的大他者来保障个体的行事规范了”②。虽然齐泽克在谈论“大他者的退却”时是从批评的角度出发,认为“大他者的退却”取消了象征秩序,看似绝对的自由会导致没有了标准而失去自由,但这正是反映了赛博空间中个体任意建构自己文化身份的现实,相对“大他者”时代,个性得到彰显。

在“总体场”的关系作用下,个体的文化空间得到了解放,它能遵循个人的喜好和兴趣的多样性,摆脱物理空间的限制和社会“大他者”的规训,使得同一个人能够追寻或创建不同的互联网文化空间。从过去的“真实世界的文化空间规训/容纳/排斥个人”到现在的“个人寻找/进退/创建赛博文化空间”,互联网文化空间呈现出非凡的多重性,它和人的多面性相互作用,推动了人的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同样,这种赛博空间的多重性,最终也会传导至现实世界的文化空间。

(二)互联网的文化时间:人的积极存在

1. 作为过程的文化:人赋予时间以意义

如果说赛博空间是人在互联网文化空间中的基本存在,那么互联网的文化时间则是人的积极存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③。如果从时间的角度去审视文化,那么文化就是“作为一种历史过程的时间性存在,只有在不断的累积和创造中,文化才能发展、延续、创新和传播”④。英国著名的文化理论家雷蒙·威廉斯

---

① 章铸、吴志坚:《论虚拟实践——对赛博空间主客体关系的哲学探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第 5—14 页。

② 戴宇辰:《“上帝死了,一切都不被允许”:齐泽克的赛博空间批判》,《文艺理论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198—20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32 页。

④ 苗伟:《文化时间与文化空间:文化环境的本体论维度》,《思想战线》2010 年第 1 期,第 101—106 页。

(Raymond Williams)在辨析和考察文化(Culture)一词的现代词意演变时曾指出,人们比较容易辨识出文化“依赖一种持续性的自然过程(Continuity of Physical Process)”这一意涵,但是当跨越这一有关自然的意涵之时,则必须要认清时代发展下“文化”所具备的其他三类意涵或用法:其一,作为“独立、抽象的名词,用来描述 18 世纪以来思想、精神与美学发展的一般过程”;其二,作为“独立的名词,不管在广义或是狭义方面,用来表示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关于一个民族、一个时期、一个群体或全体人类)”;其三,作为“独立抽象的名词,用来描述关于知性的作品与活动,尤其是艺术方面”。①

无论“文化”一词随着时代发展如何变化,其内在最根本的意涵便是同时间紧密相连的“过程”。“从文化角度审视时间,时间就是人的历史和生活本身,时间与人的生活世界直接相通,只有在人的文化创造活动的实践中,时间才获得形式、内容和意义”,“时间根源于人的文化创造,文化性是时间的根本属性”②。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指出,自然界中的时间,最初被视为“有机生命的一个一般条件”,随着人通过实践为时间赋予内容和意义,时间才成为“一个永不停歇的连续的事件之流”③。同样,互联网文化从本质而言亦是一种“过程”,人们在赛博空间之中,通过对互联网的文化时间赋予意义,创造、传播、发展、延续着各式各样的互联网文化。作为人在互联网世界的积极存在的时间,从根本上影响着作为人在互联网世界的基本存在——赛博空间。

2. 时间的一维性:互联网传播偏向性发展的“限速因子”

互联网的物质域虽然从技术上完成了赛博空间的“去物理空间化”,实现了时间上的“封存位移”,然而这种时间的赋权,仅是打破了主观时间(Subjective Time)因素对人的限制,如已发布视频的进、退、暂停、倒放、倍速播放、循环播放等,但并未从本质上改变其外在客观时间(Objective Time)属性的一维性。科学哲学的先驱、德国哲学家汉斯·赖欣巴哈(Hans Reichenbach)指出了时间在拓扑学意义上所具备的六个属性(Topological Properties of Time)④:第一,时间从过去向未来运动;第二,“现在(Present)”这一时刻就是把过去和未来分开的“当下(Now)”;第三,过去永不回归;第四,我们不能改变过去,但是能改变未来;第五,我们可以拥有对过去的记录,却无法拥有关于未来的记录;第六,过去是已经决定了的,未来是没有决定的。虽然赖欣巴哈在分析时间的性质时,将其视为物质运动的、机械的、单一的,然而他的拓扑学意义上的时间和相对论视角下的时间还是有共同之处,即两种分析视角都指出了时间的“不可逆性”这一本质特性。

作为“过程”的互联网文化,和其他的传统文化一样,因为“时间”的不可逆本质,使得互联网文化空间的建构与发展必须沿着时间的一维性持续单向前行。虽然互联网文化在赛博空间中打破了四维时空的物理空间限制,使得地理疆域对互联网文化的影响不再如传统文化那般显著,但是其仍旧受到一维时间的支配和作用。此外,人作为物理空间下的传统文化实践主体和赛博空间文化的虚拟实践主体,在人的中介作用下,互联网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后者的部分特性会投射在前者之上。正如法国学者弗雷德里克·马特尔(Frédéric Martel)所认为的那样,互联网空间依旧存在着文化的疆域,“标准化互联网时代和无国界数字化的全球化时代已经是过去时。疆域化的互联网将成为

①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49-51.

② 苗伟:《文化时间与文化空间:文化环境的本体论维度》,《思想战线》2010 年第 1 期,第 101—106 页。

③ Ernst Cassirer, *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72.

④ Hans Reichenbach, *The Direction of Tim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p.20-23.

必要……要想变得‘智能’,既要数字化也要疆域化”①。

之所以会存在“互联网文化的疆域”,正是因为互联网自身作为物质域/意识域的复合体,其传播偏向性不仅受到物质域的形塑,更是受到意识域的辩证影响。数字信息技术使得互联网的“时间属性”和“空间属性”在理论意义上达致极限,在技术上实现了“时空平衡”。然而,互联网对社会和人所产生的影响并不单单是由物质技术决定的,而是在文化与技术的有机互动和相互作用之下产生的。互联网技术创造了一个一维时间主导下的多重文化空间,由于客观时间的不可把控,且文化从时间角度来审视的话是“一种历史的过程”,这使得时间成为决定互联网传播偏向性发展方向的“限速因子(The Rate-Limiting Factor)”,成为影响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的主要矛盾。

三、互联网作为物质域/意识域复合体的时空偏向

英尼斯的传播偏向理论在互联网时代的“理论失灵”,原因在于英尼斯先验地使用了媒介这一术语,并未从哲学层面探讨其本质为何,这也就使得其理论很难去解释微观、高速的当下媒介环境中媒介与文明、文化之间的种种关系问题。从唯物辩证法一元论的视角来分析,媒介的本质是物质域/意识域的复合体,其第一性为物质性,且受到意识域的能动作用,媒介的物质域和意识域的关系是唯物的、辩证的、统一的。如果要分析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就必须从媒介的物质域、意识域、时间、空间这四个维度出发进行交叉分析,分析其“内在属性”(物质域和意识域)是如何与“外在属性”(时间和空间)相互作用的,即通过对物质域—时间、物质域—空间、意识域—时间、意识域—空间这四组相互作用关系的分析,从总体场的角度对其传播偏向性进行论述。

“物质域/意识域复合体”作为媒介的哲学本质,为我们分析媒介传播的时空偏向及其对各种文明和文化所带来的影响提供了更为全面和深刻的认知视角。通过将互联网内在的物质域和意识域,同其外在的时间和空间属性进行“总体场论”的分析,挖掘出影响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的“隐蔽路线”,即意识域与一维客观时间之间的密切关联,以及不可逆的一维客观时间的决定性,决定了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就如同生物体中的酶反应一样,互联网的“物质域—时间”“物质域—空间”以及“意识域—空间”这三对相互作用的关系,并不能从根本上决定其传播偏向性,而“意识域—时间”则由于客观时间的一维不可逆特性而成为限制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系统反应速度和发展的“限速因子”。通过上文的论述可知,互联网物质域对其空间属性和主观时间属性的影响达致极限,而客观时间属性的单向不可逆性则突显了其在互联网传播偏向性中的“限速因子”地位,它对文化的形成产生深远的影响,并作用在互联网及其媒介环境下的文化发展之中,这便使得互联网的传播呈现出了这样的偏向性:空间极限下的时间偏向。

这也印证了洛根基于英尼斯的“传播偏向理论”对互联网传播偏向的片断性思考的合理之处,即“根据英尼斯理论的命题,互联网空间广袤,实际上它覆盖全球,形成一个地球村,互联网常变不息。但由于电磁媒介性质保守,它们又保存电子信息,所以数字媒介也倾向于保守。在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刻,从来没有任何人像我们今天这样获取大量的信息;我们从自己的过去、从其他文化及其历史获取的信息,是古人望尘莫及的。于是我们可以说,互联网构建了一个常变不息却又相当保守的社会,这个社会珍惜自己的过去;互联网构建了广袤的帝国,它拥抱全球却又使人有小小村落的感觉”②。

基于媒介是“物质域/意识域复合体”这一哲学本质论断,本文将英尼斯传播偏向理论的分析路径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创新与延伸。通过对互联网传播偏向性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互联网“空间极

---

① 弗雷德里克·马特尔:《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文化疆域》,君瑞图、左玉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338 页。

② 罗伯特·洛根:《理解新媒介——延伸麦克卢汉》,第 210 页。

限下的时间偏向”这一传播偏向性的影响下,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正在面临着一个崭新的局面:互联网的物质域将其空间传播属性推进至四维物理时空下的极限,即不同区域、国家、民族、宗教之间的文化与文明突破了地理空间的束缚,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深刻而又广泛的文明与文化间的交流与融合。与此同时,物质域层面的“时空平衡”也加强了不同文明与文化自身的建构与传承能力,使得区域文明的核心价值得以不断巩固与强化;互联网的意识域则是基于其自身物质技术所提供的可能,使得每个人获得了对文明或文化进行传播、建构与解构的能力与可能,他们能够摆脱现实空间的束缚,在多重的赛博空间中传播、建构与解构多样的文化,它与每个人自身的多样性相融合,并在一维不可逆的客观时间“限速”之下,将其放置于永不停滞的时间过程之中,持续不断地进行发展和传播。

在互联网的传播偏向性的影响之下,人类文明与文化呈现出一种既开放、又保守的矛盾发展特征,它一方面为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媒介层面的技术赋权与实践路径;另一方面却也存在着导致文明间冲突激化的风险,即当不同文明之中最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存在不可调节的矛盾之时,互联网时代文明间冲突的深度和广度将会远远超过之前任何时代。这为我们解释和分析当前全球人类文明的多元化与多极化趋势、“文化融合”与“文明冲突”“分离主义”等并存且相互作用之错综复杂的“总体场”,提供了一种媒介环境学派的分析视角与路径。

The Bias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he Temporal Bias Within the Limit of Space

Zhao Yonghua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put forward by Harold Adams Innis didn't discuss what the essence of media wa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respect, thus failing to explain the bias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a and culture in the present microscopic and high-speed media environment. To explore the spatio-temporal bias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 analysis of the "holistic field theory" on the material domain, consciousness domain, space and time of the media. The material domain of the Internet has reached the limit of its influence on the spatio-temporal attribute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t the technical level. But on the basis of the energization of the material domain, the consciousness domain of the Internet can construct a multi-dimensional cultural space of "de-physical spatialization" under the one-dimensional temporal dominance. The one-way irreversible and one-dimensional objective time has become the main contradiction affecting the bias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nd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the bias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shown in the Internet is a "temporal bias within the limit of space".

Key words: Internet; bias of communication; complexes of material domain and consciousness domain; spatial attribute; temporal attribute

（责任编辑　郭昌盛）